

证券代码：300135

证券简称：宝利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2 日-2017 年 5 月 2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地点：江阴市云亭工业园区公司 4 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周德洪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6,799,8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601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, 所持股份 326,327,15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4088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所持股份 472,7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1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, 所持股份 4,279,22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643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330,1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3%; 反对 46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,809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237%; 反对 46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76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330,1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3%; 反对 46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,809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237%; 反对 46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763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330,15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3%; 反对 469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,809,5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9.0237%；反对 4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7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3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3%；反对 4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0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237%；反对 4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7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3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3%；反对 4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0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237%；反对 4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7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董事、监事 2016 年度报酬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3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3%；反对 4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0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237%；反对 4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7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3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3%；反对 4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0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237%；反对 4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7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周文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3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3%；反对 4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0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237%；反对 4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7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季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3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3%；反对 4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809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237%；反对 46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7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强、王伟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